

分阶段科学谋划推进农业强国建设

——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胡璐 古一平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

为何要出台这一规划?规划主要内容有哪些?如何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负责人7日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解读。

规划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具备了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跨越的坚实基础。站在新起点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向全党全社会再次发出重农强农的强烈信号。

当前,我国正处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这一农业农村发展中长期纲领性文件,在农业农村领域将发挥管全局、管长远的战略导向作用。规划将为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行动指南、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在总体目标设定上有哪些考虑?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出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

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规划着眼2027年、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三个时间节点,提出农业强国建设的分阶段目标。明确到2027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具体来讲,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万亿斤,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健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到2035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具体来讲,要实现“七个更加”:粮食产能稳固、供给更加安全;乡村产业链升级完善、融合更加充分;乡村设施完备配套、生活更加便利;乡村公共服务普惠均等、保障更加有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更加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更加安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发展更加协调。

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规划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建设的农业强国、实现的农业现代化,既有国外一般现代化农业强国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规划遵循世界农业强国建设规律,立

足我国国情农情,对农业农村发展谋篇布局,绘就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蓝图。

一是提出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二是提出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七方面重点任务。这些任务涵盖“三农”工作方方面面,是个有机整体。其中,前五方面任务聚焦农业现代化,体现建设农业强国“五个强”的要求;后两方面任务聚焦农村现代化,体现建设农业强国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的要求。

具体包括: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进一步深化农业对外合作,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别。

三是提出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保障措施。包括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建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等。

如何抓好规划贯彻落实?

作为农业农村领域的顶层设计文件,规划

的生命力在于能落地、能实现。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聚集资源要素、汇聚各方力量,重点抓好规划任务落实。

一是压实责任促落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农业强国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把农业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确保农业强国建设各项任务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是保障要素促落实。农村要发展、有活力,离不开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规划提出,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建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农业农村部将推动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协同发力。

三是典型引路促落实。我国地域广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决定了农业强国建设不可能一个模式套下来、齐步走。部分发达地区发展基础较好、特色优势明显,有条件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先行探索实践经验。要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条件省份率先建成农业强省,鼓励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资源条件较好的市地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上接A1版)

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我们重点整顿规范人参市场秩序,破解参龄鉴定难题,推动林下山参纳入医保,人参产业综合产值突破800亿元。运用擦亮长白山人参“百草之王”金字招牌的成功经验,发展梅花鹿、林蛙、食用菌等特色产品,使优质优价农产品成为市场抢手货。深入实施吉林省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加强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老字号认证,树立“吉字号”农产品优质形象。

做强农产品加工产业。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做足做活“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文章,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深入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吨肉牛建设工程,肉牛屠宰量实现翻番,由全国第十一位跃升至第五位。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细加工,培优扶强“链主”企业和区域龙头企业,带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县乡布局,激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活力细胞”。

数字赋能产业提升。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农业,是现代化大农业的发展方向。我们下好智慧农业“先手棋”,打造“吉农云”等数字农业管理平台,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数字化管理,让手机成为“新农具”、数据成为“新农资”。加快吉林长春国

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三江实验室建设,建立万亩粮食生产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化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我们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统筹谋划城乡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稳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长吉接合片区是东北地区唯一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我们积极探索实践,破除影响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开展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县城城镇化水平提升、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等行动,突出抓好5个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改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促进未落户的常住人口与城镇户籍人口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建设,启动实施“十百千万”工程,新建宜居农房1.8万余户,新改建农村公路3700多公里。提高文明乡风建设水平,发掘村镇文化文明传承,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开展丰富多彩的乡村文化活动。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探索农民共商共建共享共治

共管的有效机制。

着力抓好边境村建设。吉林拥有1400多公里边境线,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应有之义。我们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和重点边境村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边境贸易、特色产业,引导人口向边境一线回流安居、置业兴业,边境村“空心化”率逐年下降。加快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推动边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把千里边关打造成为引人入胜的风景廊道,努力实现“一通百通”。

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不断提高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把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健全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机制。坚持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全面振兴,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形成上下贯通、部门协同、齐抓共管、顺畅高效的运行机制。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完善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带动农村党员干部当好先锋模范。

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认真落实“十四五”规划、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完善中长期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健全村庄规划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编制审批、实施监管体系,确保村庄规划务实管用、简便易行。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有序推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落实,从试点探索向全省铺开,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建立健全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优化工商业土地利用,健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制度和土地用途转换规则。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引导各地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机制。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强涉农高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农业急需紧缺人才。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一线工作,发挥好卫国戍边大学生、退役军人作用。完善农业农村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乡村振兴人才“订单式”培养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乡村产业振兴“头雁”、农村实用人才,不断壮大乡村人才队伍,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原载4月7日《人民日报》)

(上接A2版)

(二十一)整体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培养选拔村党组织带头人。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推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推动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完善农村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促进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推广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二十二)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养新时代农民。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强化道德教化和激励约束,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以农民为主体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强化农业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农村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增

加富有农耕农趣农味、体现和谐和顺和美的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别

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把更多资源力量配置到产业就业上,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二十三)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动县域产业加快融入邻近大中城市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梯次向县域转移。支持涉农高校、企业办好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开展农民工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建立区域劳务协作平台,促进农民就业拓岗增收。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农村居民并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

例。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把县城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城乡交通道路连接、供电网络互联、客运物流一体,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掘农村消费潜力。

(二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原则,推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帮扶产业体系,将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作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内容。加快补齐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先布局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发展面向脱贫地区的职业教育,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集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

九、保障措施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农业强国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将农业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确保农业强国建设各项任务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安排建设。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重点支持农业强国建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涉农干部培训,提高“三农”工作本领,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服务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干部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加强高校涉农专业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建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条件省份率先建成农业强省,鼓励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资源条件较好的市地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